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公司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产业布局，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方向，集中力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；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